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 西洋参

山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**DBS37**

##  DBS 37/004-2024

2025-01-13发布 2025-02-14实施

**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**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威海市文登区道地西洋参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克波、于京平、于红霞、张欣欣、李蔚、肖培瑞、衣少鹏、耿小英、宋柬、蒋锐、黄颖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西洋参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人工种植的西洋参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 西洋参

为五加科植物西洋参（*Panax quinquefolium L.*）的干燥根。经采挖，洗净，晒干或低温干燥等工序制成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西洋参鲜品应新鲜、无霉变、无污染，种植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要求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 水分，g/100 g ≤ | 13.0 | GB 5009.3 |
| 总灰分，g/100 g ≤ | 5.0 | GB 5009.4 第一法 |
| 总皂苷，g/100 g ≥ | 2.0 | 《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》 |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 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 | 1.0 | GB 5009.12 |
| 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 ≤ | 1.0 | GB 5009.15 |
| 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 ≤ | 0.02 | GB 5009.17 |
| 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 ≤ | 0.2 | GB 5009.11 |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西洋参推荐食用量≤4克/天。

4.2 以西洋参做食品原料，成品折算日摄入总量不应超过“推荐食用量”。

4.3 含西洋参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示“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”等警示语。

4.4 西洋参作为食品原料不应使用破壁、炮制、分离、纯化、萃取等强调药品属性工艺，仅适用于粉碎、切片、水煮(冲泡)、泡酒等传统生产加工工艺；其产品标签、说明书、广告、宣传不应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等内容。